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，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、评估及其他程序，不涉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合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